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23號

原告 達闢友力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賴寶汝

上列原告因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惟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張升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簡芳敏